

戒護科轉送(1)

111.4.19
AM: 08:20
王茂霖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高中部收狀登記章	主管簽章
111年4月18日8時	主任管理員 彭鈺展

刑事
行政訴訟
憲法訴訟聲請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判決人	王茂霖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 <input type="radio"/>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4. 20
憲A字第 882 號

解釋憲法聲請書(憲法訴訟之聲請)

聲請人 王茂霖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憲法之目的

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5204號刑事判決「附件1」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故而聲請解釋。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查，聲請人於(本件附表一)同)95年12月4日22時起至24時止之間某時，將不詳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1000元販賣予趙忠平施用。(附表二)①95年11月27日傍晚時間不詳，將3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12000元販賣給曾勝廣。②95年11月26日上午11時49分許起至當日晚間12時止之間某時，將數量不詳約可供施用1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3000元代價販賣予董倫輝、江怡慧及某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③95年12月1日上午10時43分許

起至當日晚間12時止之間某時，將約0.5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以2000元代價販賣予趙忠平。④95年11月29日上午不詳時
間，將數量不詳約可供施用1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2000
元代價販賣予林文俊。⑤95年11月24日晚間6時46分許起至當
日晚間12時止之間某時，將1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4000
元代價販賣予張育偉。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
1004號刑事判決處應執行無期徒刑，(參附件2)又經臺灣高等
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5204號刑事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2
年，(參附件1)嗣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90號刑事判決定
讞處應執行22年。然，細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
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
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聲請人犯罪之輕重，均
處以「死刑、無期徒刑」等逕為剝奪聲請人之生命、永久自由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不論聲請人犯罪之輕重，均處以「無期徒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
等逕為剝奪聲請人自由，是上開此二法文對本件違法情節輕
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個案判決核以刑法第59條規

定酌減其刑，尚嫌情輕法重（基本判決認定有關聲請人所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更未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參照過往大法官解釋（詳下述），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是本件核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050號第3391號、第342號、第3625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004號，（附件）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504號（附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90號（附件）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在案。

三、涉及之憲法條文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及歷次大法官解釋所確立之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已違反
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更違反
歷次大法官解釋確立之罪刑相當原則，確有聲請解釋憲
法之必要：

一、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意義

(一) 按憲法第8條第1項、第23條就人身自由權利保障，比例原則定有明
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
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由此可知，人身自由此一基本權受憲法明文
之保障，如欲加以限制，除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更須滿足比例
原則之要求。

(二) 次按大法官解釋業已就「罪刑相當原則」之認定標準已多有闡述，其
重點在於法律規定能否就個案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不至
有「重罪輕刑」或「輕罪重刑」之情形。如法律規定無從就犯罪情節輕
微之個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之
刑罰，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除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外，更
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茲就歷次大法官解釋列舉如下：

1. 參釋字第 79 號解釋：「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貴院釋字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貴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第 775 號、第 777 號解釋參照）。

2. 參照釋字第 775 號解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附件 4）

3. 參照釋字第 669 號解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憐愍之個案，法院縱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自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三) 絕對均衡之檢驗

1. 貴院近來解釋就罪刑相當原則已逐漸深化，「絕對均衡」應係合憲與否之主要審查標準，如釋字第669號（空氣槍情節輕微案）、第775號（累犯加重本刑及更定其刑案）、第777號（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案）、第790號（栽種大麻案）等均足。而具體之審查方法，係宣示並一再重申

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觀諸上開所陳貴院近來釋憲；犯罪情節及責任之輕重，必須有相稱的法定刑，此為合憲與否的首要檢驗方法。其次，釋字第669號、第725號、第790號均以犯罪情節輕微之程度，必須達到審判者得以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的減其刑，而酌減後，若無法給予被告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刑，則認處罰規定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違反上述憲法原則；釋字第777號則不符審判者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即認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刑，處罰顯然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以上第一個檢驗方法即提出絕對均衡之檢驗標準，第二個檢驗方法則係貴院解釋積極回應聲請釋憲者就聲請個案事實之主張，為處罰規定之法定刑訂出合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下限。因此，在絕對均衡的檢驗下，必須先提出犯罪情節之由最輕到最重之間之各種犯罪型態，再檢視處罰規定的法定刑是否相稱其情節與責任，至於個案犯罪類型之處罰下限應否為得為易科罰金或適於緩刑宣告之刑度，乃個案判斷出最低度之效果，尚非絕對均衡之檢驗重質，故不得謂倘

處罰下限經檢察判斷後未達得為易科罰金或適於緩刑宣告之刑度，即認處罰規定合於上述憲法原則。

2. 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不法程度，其涵蓋之樣態甚廣，小者如為毒販出面遞交價金5百元、1千元之毒品予購毒者之跑腿族（遞交同時或一併收取價金繳回給販毒者），大至如私運毒品數十公斤入境販賣之大毒梟，前者所圖或係求販毒者施捨些許毒品以供施用止癮，後者乃為獲取販毒暴利之毒品分配與價格控制，光譜兩端之間，情節輕微者亦有如本案毒友間零星偶發型之小額量微之交易。

四) 再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更可具體體現上游盤商及毒梟，與僅係藥癮而販賣並無獲利之聲請人間之刑度，確實有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1. 經查，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其中被告黃 乃為上游盤商、毒梟，甚至有臺灣最大毒王之稱，其運輸高達355,327.89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97,997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將影響多數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法益；本案被告等人所運輸、走私之物為淨重355,327.89公克之海洛因、淨重597,997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為歷來國內罕見之巨量運輸第一級、

第二級毒品案件，所涉及之毒品價值、可能的危害程度，均極為
重大，該等毒品倘若全數流入我國境內，將衍生數量難以想
像之販賣毒品、施用毒品、轉讓毒品等犯罪，造成嚴峻社會問題，
使更多接觸毒品者之家庭遭受衝擊，甚至破碎，被告等人為圖一己
私利，竟運輸如此巨量之毒品欲入境我國，犯罪之惡性極高，
是該刑事判決命其處20年有期徒刑。

2、然查，本案聲請人所犯之如附件1後方附表之販賣行為，事實上
量微，其涉及之毒品量、影響社會公益之程度，顯與上游盤商、
毒梟要屬有別，迥因系爭規定第1項僅規定「死刑」、「無期徒刑」二種
刑度、第2項僅規定「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種刑度，無
寧未就涉犯系爭規定之人所涉及法益、社會公益等為區分，核
有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昭昭甚明。

(五)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
由，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
要求，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系爭規
定違憲以保障人權。

謹 狀

肆.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504號(附件①)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004號(附件②)

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90號(附件③)

四、釋字第715號解釋文(附件④)

